**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LQ-2021-087-001-2**

**采购单位：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5](#_Toc107152248)

[一、询价邀请函 6](#_Toc1071522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0715225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_Toc107152251)

[二、供应商须知 10](#_Toc107152252)

[（一）总则 10](#_Toc107152253)

[1.采购范围及资金来源 10](#_Toc107152254)

[2.定义 10](#_Toc107152255)

[3.合格的供应商 10](#_Toc107152256)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2](#_Toc107152257)

[5.投标费用 12](#_Toc107152258)

[6.踏勘现场 13](#_Toc107152259)

[（二）询价通知书 13](#_Toc107152260)

[7.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3](#_Toc107152261)

[8.询价通知书的异议 14](#_Toc107152262)

[9.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及修改 14](#_Toc107152263)

[（三）响应文件编制 14](#_Toc107152264)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_Toc107152265)

[11.响应文件构成 15](#_Toc107152266)

[12.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107152267)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_Toc107152268)

[14.投标报价和货币 16](#_Toc107152269)

[15.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7](#_Toc107152270)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_Toc107152271)

[17.投标有效期 18](#_Toc10715227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_Toc107152273)

[18.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_Toc107152274)

[19.投标截止时间 19](#_Toc107152275)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_Toc107152276)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107152277)

[（五）开标与评审 20](#_Toc107152278)

[22.开标 20](#_Toc107152279)

[23.询价小组 21](#_Toc107152280)

[24.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_Toc107152281)

[25.响应文件评审 22](#_Toc107152282)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2](#_Toc107152283)

[27.评审原则及方法 22](#_Toc107152284)

[28.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2](#_Toc107152287)

[29.真实性审查 23](#_Toc107152293)

[30.成交通知书 24](#_Toc107152296)

[（六）合同的授予 24](#_Toc107152299)

[31.合同授予标准 24](#_Toc107152300)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_Toc107152302)

[33.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4](#_Toc107152306)

[34.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25](#_Toc107152307)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_Toc107152315)

[36.其他 26](#_Toc107152319)

[37.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 26](#_Toc1071523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_Toc107152323)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28](#_Toc107152324)

[二、评审程序 28](#_Toc107152325)

[三、现场转采购方式 31](#_Toc10715232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4](#_Toc107152327)

[包A 用户需求 35](#_Toc107152328)

[包C 用户需求 37](#_Toc1071523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_Toc1071523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107152333)

[一、价格部分文件 46](#_Toc107152334)

[1、投标报价一览表 47](#_Toc107152335)

[2、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适用） 48](#_Toc107152336)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49](#_Toc107152337)

[1、响应函 50](#_Toc107152338)

[2、承诺书 52](#_Toc107152339)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_Toc107152340)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_Toc107152341)

[5、资格文件声明函 55](#_Toc107152342)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56](#_Toc107152343)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_Toc107152344)

[8、供应商承诺 58](#_Toc107152345)

[9、用户需求偏离表 61](#_Toc107152346)

[10、★号条款响应表 62](#_Toc107152347)

[11、合同条款偏离表 68](#_Toc107152348)

[1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9](#_Toc107152349)

[三、唱标信封 70](#_Toc107152350)

[四、无线胶装样式 71](#_Toc107152351)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一、 询价邀请函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询价采购，详情请参见询价通知书。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LQ-2021-087-001-2
2. 项目名称：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
3.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最高预算单价（元） | 数量 | 包号采购预算（元） | 交货期 |
| A | 电动厢式货车 | 台 | 101,500.00 | 4 | 406,000.00 | 自签订合同后35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 |
| C | 电动SUV小客车 | 台 | 175,000.00 | 1 | 175,000.00 |
|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 | | | | | |

**注：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总预算金额：581,000.00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投标须知合格的供应商其他要求。
6.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车辆品牌的生产厂商或车辆品牌生产厂商的授权经销商（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公示截图或生产准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9.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询价通知书，有意向的供应商直接在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下载询价通知书。
10. 投标时间：2022年8月22日14时30分
1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8月22日15时00分
12.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街道办事处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1）室。
13.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4.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6.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69-22682666

传 真：/

邮 箱：zdbidding@163.com

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13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769-28091691

传 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 | 项目预算金额 | 581,000.00元, |
| 2.1 | 采购人 |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
| 3 | 合格的供应商 | 见第一章《询价邀请》中第5款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 3.10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询价通知书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 6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7 | 询价通知书的异议 |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8款的**询价通知书的异议**。 |
| 14 | 报价要求 | 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报价方式。 |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15时00分。 |
| 23.1 | 询价小组 | 询价小组成员共3人；小组成员依法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代表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9.4 |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28.1 |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4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采购范围及资金来源**
2. 采购范围：详细要求见本询价通知书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3.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定义**
6.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9.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询价小组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供应商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10. 时间：指北京时间。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 询价通知书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13. 服务：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服务。
14. 货物：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询价通知书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5. **合格的供应商**
16.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章《询价邀请》中第5款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3.2款至3.10款的通用要求**。
17.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18.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注：①供应商负责人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供应商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21.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22. 不存在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23. 不存在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因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原因导致未正常履约完毕、未按约履行质保义务的情形。
24. 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25.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26.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3.10.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10.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0.3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10.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10.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询价通知书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服务。
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货物验收。
6.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7. 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8.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9. 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10. **投标费用**
1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金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元），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16. **踏勘现场**
17.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询价通知书

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2. 询价通知书包括：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 **询价通知书的异议**
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及修改**
5.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询价通知书的修改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当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询价通知书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

## （三）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4. 询价通知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6. **响应文件构成**
7.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电子文件。

**11.1.2、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1.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响应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无委托则无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资格文件声明函；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 如为生产厂商的，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公示截图或生产准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授权经销商的，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9. 供应商承诺；
10. 用户需求偏离表；
11. ★号条款响应表；
12. 合同条款偏离表；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6. **响应文件格式**
17.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询价通知书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 **供应商应分包号提交 一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 叁 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版 1份，限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0.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1.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询价通知书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内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23.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投标报价和货币**
2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26.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8.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2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30. 如果供应商对于询价通知书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供应商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为说明第15.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询价通知书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 供应商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供应商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 没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合同；

（3）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2.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询价通知书无线胶装样式。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参投多个子包的供应商每个子包分别递交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名称 | 装订 | 备注 |
| 1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电子文件 |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2 | 价格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 3 |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1. 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供应商名称： 。

1.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8.1～18.4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 **投标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函”中规定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通知书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5.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6. **迟交的响应文件**
7.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2.1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0.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1.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8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审

1. **开标**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询价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3. 开标程序
4.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响应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采购人代表及响应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
6. 响应文件经检查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7.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内容不符，供应商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供应商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8.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2.4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0.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经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同意可现场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 **询价小组**
12. 询价小组由3人组成。
13.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16.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17.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18.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19.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0.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1.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6. **响应文件评审**
27. 询价小组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的依据是询价通知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8. 询价小组依法根据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经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同意可现场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果询价通知书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询价小组联系。
33.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评审原则及方法**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评审。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 结果公示后，成交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必要时，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联系人：XXX先生/小姐，联系电话：0769-28091680 。

1. **真实性审查**
   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1. 采购人在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之。
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成交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物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 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内容，应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28天内保持有效。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询价通知书、合同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将银行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格式详见附件投标须知附件一）。
      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的权力。
   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成交供应商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 1.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1）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其他**
   1.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以及与其他的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
   1.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1本项目的招标根据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1.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询价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1.4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程序

包号A：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当出现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推荐代表或组长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包号C：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当出现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推荐代表或组长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1评审

2.1.1询价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响应文件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等方式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1.3询价小组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修正和补充。

2.1.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备选询价方案的除外；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供应商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不能按询价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投标报价高于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预算单价或包号采购预算的；
8. 响应文件未能对询价通知书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询价通知书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2.1.5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如有补充其他价格修正方式，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确定成交候选人

询价以供应商投标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询价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询价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推荐非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须附书面报告说明理由且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2）询价过程介绍；（3）询价小组构成；（4）询价评审情况说明（包括详细资格符合性审查、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5）推荐成交候选人建议等。

2.4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评审内容 | | A | B | C | D |
| 资格性审查 | 1.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的（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 |  |  |  |  |
| 2.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不存在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注：①供应商负责人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供应商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  |  |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4.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  |  |  |
| 5. 不存在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  |  |  |
| 6.不存在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因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原因导致未正常履约完毕、未按约履行质保义务的情形。 |  |  |  |  |
| 7.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  |  |  |  |
| 8.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  |  |  |  |
| 9.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车辆品牌的生产厂商或车辆品牌生产厂商的授权经销商（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公示截图或生产准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2.报价未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预算单价或者包号采购预算的 |  |  |  |  |
| 3.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4.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5.无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三、现场转采购方式

3.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经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同意可现场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3.2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方式

3.2.1当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数量为2家，终止询价，现场经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3.2.2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为2家的，终止询价，现场经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3.2.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与谈判、不同意谈判或自愿放弃谈判的，视为无效投标。

3.2.4询价小组成员将组织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单一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相同轮次（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的轮次最终由谈判小组决定，并给予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询价通知书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询价通知书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通知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3.2.6询价通知书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本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7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采购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经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同意可现场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3.3竞争性谈判的确定成交候选人

3.3.1供应商的报价以最后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谈判小组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3.3.2当出现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现场再次进行多轮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直到能确定排序为止。

3.4单一来源的评审方式

3.4.1当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数量为1家，终止询价，现场经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3.4.2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为1家的，终止询价，现场经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3.4.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与协商，不同意协商或自愿放弃协商的，视为无效投标。

3.4.4询价小组成员将组织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所有成员集中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3.4.5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询价通知书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询价通知书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通知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3.4.6询价通知书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继续参加协商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决定)及其在协商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没有对本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单一来源的确定成交候选人

3.5.1供应商的报价以最后报价及承诺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质量和服务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3.6谈判或协商过程中，谈判小组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谈判小组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否决其投标。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包A 用户需求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交货期 | 自签订合同后35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 |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承担并负责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税金和车辆上牌费用、车船税、交强险和按招标要求交付使用所隐含的一切费用。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成交供应商完成车辆上牌手续，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历日内支付货物相应价款给成交供应商。  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额有效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后再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延迟或不开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之日。 |
| ★质保期及车身颜色 | 1、电动厢式货车：整车免费质保不少于3年或10万公里；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免费质保不少于5年或20万公里。如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更长保修里程则以厂家为准。车身颜色：白色。  2、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维修及配件更换均为免费。 |
| ★知识产权 |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使用材料和设备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采购人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合同签订 | 本项目由东莞市新凤塘投资有限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重要说明 | 用户需求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采购人运营工作实际，结合采购人各部门的用车需求，采购人采购4台电动厢式货车进行补充。

##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所投车辆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并且车辆为全新车，配件配置等为原厂件，不能是旧车、旧配件、拆换件等。

|  |  |  |
| --- | --- | --- |
| 重要说明 | |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号条款响应表”对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中标后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对应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原厂商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技术资料证明其满足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电动厢式货车 | 4台 | ★1、续驶里程（续航）：≥200km；  ★2、最高车速：≥90km/h；  ★3、电池容量：≥41kWh；  ★4、具备快充功能，且≤2h；  ★5、具备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6、具备后倒车雷达；  ★7、具备空调系统。 |

## 包C 用户需求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交货期 | 自签订合同后35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 |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承担并负责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税金和车辆上牌费用、车船税、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200万元）、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险和按招标要求交付使用所隐含的一切费用。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成交供应商完成车辆上牌手续，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历日内支付货物相应价款给成交供应商。  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额有效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后再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延迟或不开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之日。 |
| ★质保期及车身颜色 | 1、电动SUV小客车：三电系统终身免费保修，整车免费保修期不少于6年或15万公里。如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更长保修里程则以厂家为准。车身颜色：灰色或黑色或白色。  2、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维修及配件更换均为免费。 |
| ★知识产权 |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使用材料和设备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采购人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合同签订 | 本项目由东莞市新凤塘投资有限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重要说明 | 用户需求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采购人运营工作实际，结合采购人各部门的用车需求，采购人采购1台电动SUV小客车进行补充。

##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所投车辆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并且车辆为全新车，配件配置等为原厂件，不能是旧车、旧配件、拆换件等。

|  |  |  |
| --- | --- | --- |
| 重要说明 | |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号条款响应表”对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中标后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对应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原厂商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技术资料证明其满足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电动SUV小客车 | 1台 | ★1、纯电续驶里程（纯电续航）：≥510km；  ★2、电池容量：≥60kwh；  ★3、具备快充功能，且≤0.5h；  ★4、具备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5、定速巡航或全速自适应巡航；  ★6、具备倒车雷达；  ★7、具备导航；  ★8、具备胎压监测装置；  ★9、具备空调系统。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需求和合同金额**

1、货物需求及各设备（货物）具体金额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2、本项目合同含税单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总金额为：￥ 元，当前税率为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

3、乙方应包括承担并负责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税金和车辆上牌费用、车船税、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200万元）、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险和按采购要求交付使用所隐含的一切费用。（包A不含商业险（第三者200万元）、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险。）

**二、质量要求和维修保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

2、乙方对供应的货物按厂家标准来保养，质保 个月，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非原装正品、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要求，乙方须应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一切费用。在质保期限内出现质保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100%货物款。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在整个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或更换制造和设计上的缺陷(含配件)，应完善制造和设计上疏漏的内容(含配件)，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三、包装、交货、相关费用及验收**

1、合同签订之日起35天内，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验收。

2、因货物产生的运输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用、装卸费用、包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除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

3、乙方送货前应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货物接收的准备。收到货物后，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存在非原装正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约定要求或其他问题的，甲方应于验收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四、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完成车辆上牌手续，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历日内支付货物相应价款给乙方。

2、本合同金额已包含增值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额有效税务发票给甲方后再付款。乙方提供发票延迟或不开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做好货物接收的准备的，应当相应顺延供货期。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应当根据逾期支付天数、拖欠货款金额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短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交付货物的，应当按逾期交付天数\*1000元/天的计算方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合格货物超过 10 个日历天（含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进一步追究乙方供货期、经济等赔偿和法律责任。

4、乙方所交货物的型号、参数、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重新交付货物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交货期限不予顺延。乙方逾期的，按本条第3款约定计算违约金。甲方已经收货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换货，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5、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500元/天的计算方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含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进一步追究乙方供货期、经济等赔偿和法律责任。

6、乙方应当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因乙方提交的货物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进一步追究乙方供货期、经济等赔偿和法律责任。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责任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已充分认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及违约后果，并承诺在违约时不得请求予以减免。**

**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并且不可抗力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如不可抗力时间超过10日，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3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七、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东莞市市场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对鉴定结果予以认可。经鉴定确有问题的，相关鉴定费及诉讼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八、通知与送达**

1、合同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

3、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须执行本保密条款。

**十、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在所有结算价款支付完成且质保期到期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签字页）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 电话： |
|  |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年 月 日于东莞市 | 年 月 日于东莞市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

**项目编号: LQ-2021-087-001-2 包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

项目编号：LQ-2021-087-001-2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 | 自签订合同后35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 |  |

注：

1.此表的投标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3.投标总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各包号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名称：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

项目编号：LQ-2021-087-001-2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上述表格内各项费用之和必须与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货物名称对应包号的标的填写，例如：投标包A，则在货物名称所在列的对应框内填写“电动厢式货车”；投标包C，则在货物名称所在列的对应框内填写“电动SUV小客车”；如此类推。**

**注：**

**1.投标单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各包号最高预算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总报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按用户需求要求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

**项目编号：LQ-2021-087-001-2** **包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1、响应函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等相关服务的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 LQ-2021-087-001-2包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3套，唱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价格部分文件；

2．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3．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响应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LQ-2021-087-001-2包号为 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通知书以及询价通知书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承诺书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项目（项目编号：LQ-2021-087-001-2包号： ）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项目（项目编号：LQ-2021-087-001-2包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2年8月16日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项目（项目编号：LQ-2021-087-001-2包号： ）的询价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请按询价通知书投标须知11.响应文件构成所要求文件提供。**

注：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提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公示截图或生产准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承诺

**8.1供应商资格承诺**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  |  |
|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  |
| 不存在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注：①供应商负责人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供应商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  |
| 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是否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  |  |  |
| 是否存在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  |  |
| 是否存在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因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原因导致未正常履约完毕、未按约履行质保义务的情形 |  |  |  |
| 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  |  |  |
|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  |  |  |

注：

1.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

2.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供应商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其他承诺（如有）**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义）**

### 9、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

项目编号：LQ-2021-087-001-2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所投包号的用户需求书（其中“一、 项目概况”除外）进行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或未逐条逐项地填写导致漏写的情况，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书内容，并对该内容作全面响应。

（2）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优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询价通知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0、★号条款响应表（适用于A包）

项目名称：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

项目编号：LQ-2021-087-001-2 包号：A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条款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 1 | ★交货期 | 自签订合同后35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 | 自签订合同后35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 | 完全响应 |
| 2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承担并负责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税金和车辆上牌费用、车船税、交强险和按招标要求交付使用所隐含的一切费用。 |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承担并负责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税金和车辆上牌费用、车船税、交强险和按招标要求交付使用所隐含的一切费用。 | 完全响应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成交供应商完成车辆上牌手续，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历日内支付货物相应价款给成交供应商。  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额有效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后再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延迟或不开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之日。 | 1、成交供应商完成车辆上牌手续，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历日内支付货物相应价款给成交供应商。  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额有效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后再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延迟或不开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之日。 | 完全响应 |
| 4 | ★质保期及车身颜色 | 1、电动厢式货车：整车免费质保不少于3年或10万公里；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免费质保不少于5年或20万公里。如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更长保修里程则以厂家为准。车身颜色：白色。  2、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维修及配件更换均为免费。 | 1、电动厢式货车：整车免费质保不少于3年或10万公里；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免费质保不少于5年或20万公里。如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更长保修里程则以厂家为准。车身颜色：白色。  2、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维修及配件更换均为免费。 | 完全响应 |
| 5 | ★知识产权 |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使用材料和设备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采购人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使用材料和设备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采购人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完全响应 |
| 6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完全响应 |
| 7 | ★合同签订 | 本项目由东莞市新凤塘投资有限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本项目由东莞市新凤塘投资有限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技术参数要求 |
| 电动厢式货车 | | | |
| 1 | ★1、续驶里程（续航）：≥200km； | ★1、续驶里程（续航）：≥200km； | 完全响应 |
| 2 | ★2、最高车速：≥90km/h； | ★2、最高车速：≥90km/h； | 完全响应 |
| 3 | ★3、电池容量：≥41kWh； | ★3、电池容量：≥41kWh； | 完全响应 |
| 4 | ★4、具备快充功能，且≤2h； | ★4、具备快充功能，且≤2h； | 完全响应 |
| 5 | ★5、具备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 ★5、具备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 完全响应 |
| 6 | ★6、具备后倒车雷达； | ★6、具备后倒车雷达； | 完全响应 |
| 7 | ★7、具备空调系统。 | ★7、具备空调系统。 | 完全响应 |

注：

（1）**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所投包号的内容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号条款响应表（适用于C包）

项目名称：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

项目编号：LQ-2021-087-001-2 包号：C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条款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 1 | ★交货期 | 自签订合同后35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 | 自签订合同后35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 | 完全响应 |
| 2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承担并负责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税金和车辆上牌费用、车船税、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200万元）、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险和按招标要求交付使用所隐含的一切费用。 |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承担并负责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税金和车辆上牌费用、车船税、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200万元）、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险和按招标要求交付使用所隐含的一切费用。 | 完全响应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成交供应商完成车辆上牌手续，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历日内支付货物相应价款给成交供应商。  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额有效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后再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延迟或不开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之日。 | 1、成交供应商完成车辆上牌手续，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历日内支付货物相应价款给成交供应商。  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额有效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后再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延迟或不开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之日。 | 完全响应 |
| 4 | ★质保期及车身颜色 | 1、电动SUV小客车：三电系统终身免费保修，整车免费保修期不少于6年或15万公里。如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更长保修里程则以厂家为准。车身颜色：灰色或黑色或白色。  2、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维修及配件更换均为免费。 | 1、电动SUV小客车：三电系统终身免费保修，整车免费保修期不少于6年或15万公里。如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更长保修里程则以厂家为准。车身颜色：灰色或黑色或白色。  2、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维修及配件更换均为免费。 | 完全响应 |
| 5 | ★知识产权 |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使用材料和设备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采购人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使用材料和设备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采购人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完全响应 |
| 6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完全响应 |
| 7 | ★合同签订 | 本项目由东莞市新凤塘投资有限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本项目由东莞市新凤塘投资有限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技术参数要求 |
| 电动SUV小客车 | | | |
| 1 | ★1、纯电续驶里程（纯电续航）：≥510km； | ★1、纯电续驶里程（纯电续航）：≥510km； | 完全响应 |
| 2 | ★2、电池容量：≥60kwh； | ★2、电池容量：≥60kwh； | 完全响应 |
| 3 | ★3、具备快充功能，且≤0.5h； | ★3、具备快充功能，且≤0.5h； | 完全响应 |
| 4 | ★4、具备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 ★4、具备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 完全响应 |
| 5 | ★5、定速巡航或全速自适应巡航； | ★5、定速巡航或全速自适应巡航； | 完全响应 |
| 6 | ★6、具备倒车雷达； | ★6、具备倒车雷达； | 完全响应 |
| 7 | ★7、具备导航； | ★7、具备导航； | 完全响应 |
| 8 | ★8、具备胎压监测装置； | ★8、具备胎压监测装置； | 完全响应 |
| 9 | ★9、具备空调系统。 | ★9、具备空调系统。 | 完全响应 |

注：

（1）**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所投包号的内容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常虎分公司采购工作用车（包A、包C） 　 项目编号：LQ-2021-087-001-2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询价通知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或未逐条逐项地填写导致漏写的情况，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询价通知书合同格式内容，并对该内容作全面响应。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优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电子文件。

**四、****无线胶装样式**



